附件2

2024年度厦门市地方金融组织检查依据

一、总体检查依据

1.《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

2.《厦门市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办法》

3.《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规程》

4.《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二、分行业检查依据

1. 小额贷款公司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1〕1号）

1. 融资担保公司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3.《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银保监发〔2019〕37号）

4.《厦门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厦府〔2019〕268号）

5.《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厦府〔2022〕10号）

1. 典当行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3.《关于明确典当行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普惠金融部〔2019〕13号）

4.《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1. 融资租赁公司

1.《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

2.《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2020〕22号）

3.《福建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金管规〔2022〕2号）

1. 商业保理

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2.《福建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闽金管规〔2022〕7号）

1. 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

4.《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

5.《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

6.《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7.《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政办〔2015〕26号）

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7〕113号）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1.《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

2.《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

3.《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号）

4.《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

5.《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

6.《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号）

7.《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1191号）